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 「109 年度第一梯次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計畫」

一、訓練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監造同仁及承攬廠商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意旨及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辦理廠商作業人員及本處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下簡稱教育訓練)，並於完成訓練課程經測驗合格後，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作業，並由本公司發給「台灣自來水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以下簡稱台水職安卡)證明。

### 二、參訓對象：

#### (一) 承攬商部分：

- (1) 廠商之負責人。
- (2) 廠商所僱用之勞工。
- (3) 自營作業者。

前項廠商，指承攬或再承攬本公司工程或勞務採購之獨資或合夥商號、公司、非法人團體。

#### (二) 本處所屬同仁部分(依工作特性次序調訓)：

- (1) 新進人員。
- (2) 工程監造單位主管及人員。
- (3) 場站操作單位主管及人員。
- (4) 處本部與工程及場站操作之業管單位主管及人員。
- (5) 區處其他行政類人員(如人事、會計、政風及總務等單位人員)。

#### (三) 本梯次參訓人數：

- (1) 承攬商部分：預定 75 人。
- (2) 本處所屬同仁部分：預定 75 人。
- (3) 本梯次開課參訓人數合計 150 人。

(受理開課人數以總處辦理原則作人數估算，屆時視承攬商報名情形，以維持收支平衡原則酌予調整。)

### 三、參訓費用：

- (一) 承攬商部分：每人新台幣 800 元(含稅)。
- (二) 本處所屬同仁部分：免繳納參訓費用。

### 四、報名方式：詳附件一。

### 五、上課日期：109 年 1 月 13 日。

### 六、上課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五樓禮堂(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2 號)。

### 七、訓練課程及測驗規定：

- (一) 課程時間表如下表：

時 間	課 程	講師(職稱)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處長致詞	
09:00~09:50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營造作業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概要	黃金銀老師
10:00~10:50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營造作業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概要	黃金銀老師
11:10~12:00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黃金銀老師
12:00~13:00	中 午 休 息	
13:00~13:50	營造工程危害辨識及對策	黃金銀老師
14:00~14:50	高風險作業危害預防(一)	工安環保處指派
15:00~15:50	高風險作業危害預防(二)	工安環保處指派
16:00~16:30	課後測驗	主辦單位、工安環 保處
16:30~17:00	評分、賦歸	主辦單位、工安環 保處

(二)參加訓練人員務請於當日 08:50 前完成簽到並依序就座，請勿任意缺課或中途離席。

(三)參訓人員於訓練課程期間，於每節課上課鈴響後 15 分鐘即不得進場或上課期間離場超過 15 分鐘者，視同訓練不合格，且不退還其所繳交之訓練費用。

(四)參訓人員於訓練課程期間，經主辦訓練單位點名缺課達 1 小時者，視同訓練不合格，且不退還其所繳交之訓練費用。

(五)課後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採筆試為原則，如不適合筆試者，得以口試替代；試題型態為是非題及選擇題。

(六)經測驗成績及格(成績 70 分以上)發給台水職安卡證明。

(七)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免費參加補考乙次)。但以原主辦訓練單位指定補考之訓練場次者為限。

(八)參訓人員參加教育訓練，無論測驗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不得要求退還教育訓練費用及測驗費用。

#### 八、計畫所需經費：

##### (一)講師鐘點費：

1. 內部講師 2 節每節 1,000 元，小計 2,000 元。

2. 外聘講師 4 節每節 2,000 元，小計 8,000 元。

3. 以上講師鐘點費合計 10,000 元，由公司會計科目「599898 什項費用-91982904 職業安全訓練費用」項下勻支。

(二)講義費：學員參訓所需講義資料印製，由公司會計科目「599898 什項

費用-91982904 職業安全訓練費用」項下勻支。

(三)誤餐費：各場次預估每場次約 175 人(預計參訓人員 150 人+講師 2 人+課務工作人員 9 人+總處列席 4 人+場地整備庶務人員 10 人)每人 80 元,合計 14,000 元,依受訓當日實支數核銷,由公司會計科目「599898 什項費用-91982904 職業安全訓練費用」科目項下勻支。

(四)經費核銷、發票及列帳、解繳辦理方式:所需經費自「599898 什項費用-91982904 職業安全訓練費用」項下支應並由本處辦理核銷,實支數內部往來轉總處列帳;發票於報名費收訖後逕由本處總務室(出納)開立及交付繳款人,並於結訓後 3 日內以「49989812 職業安全訓練收入」列帳及解繳回總處(銷項稅額部分毋須轉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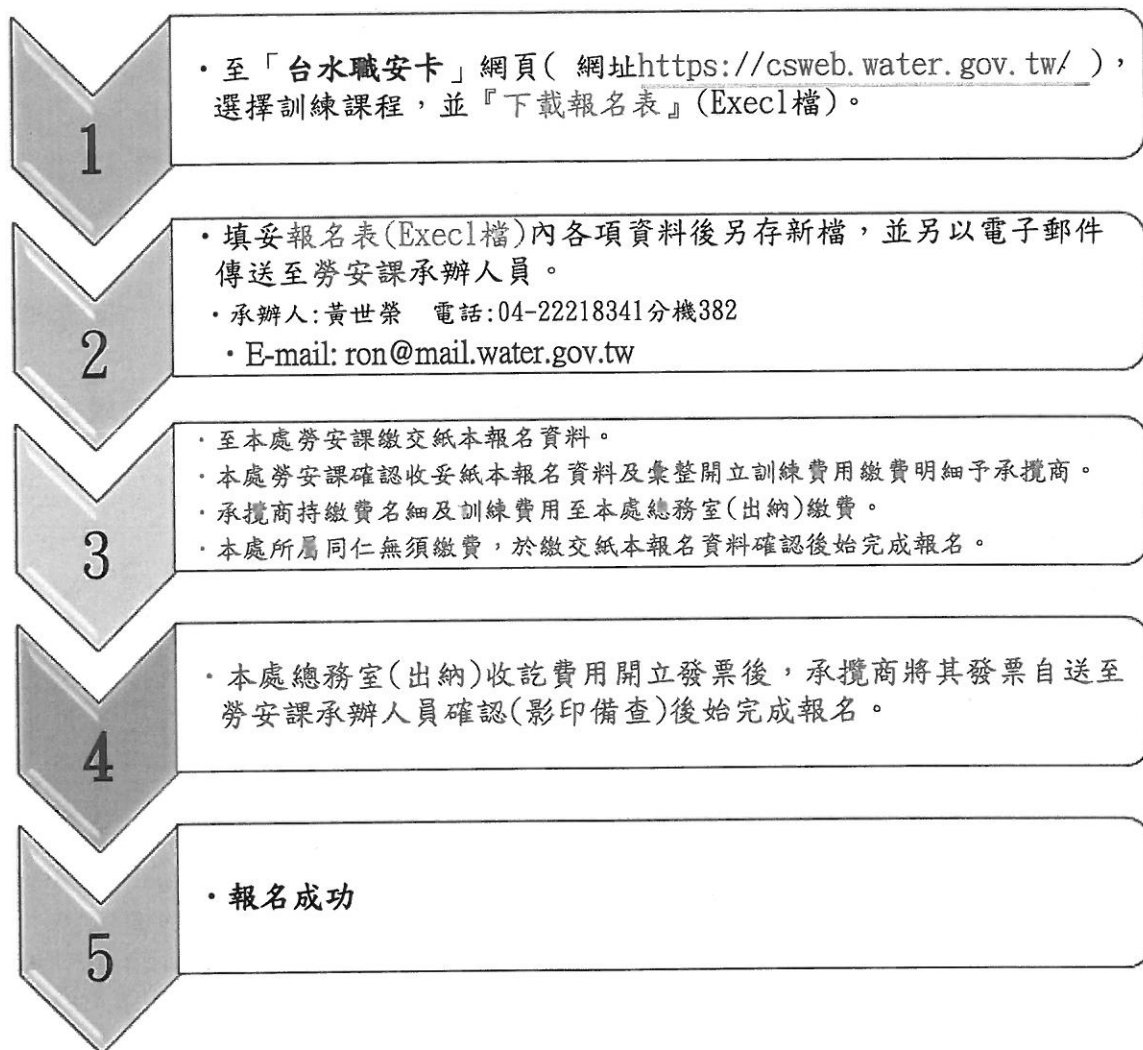
九、會場佈置、桌椅排列、麥克風等庶務事項,商借訓練場地時,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十、講師交通接送車輛及承攬商訓練費用繳納等,請總務室協助辦理。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臨時通知之。

## 附件一

### 報名步驟：



### 繳交紙本報名資料：

1. 基本資料表。
2. 最近半年一吋大頭照相片乙份(貼於基本資料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貼於基本資料表上)。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